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15名，实际参与董事1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推举卞平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卞平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卞平官、郭锐、强炜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卞平官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李齐放、杨继林、卞平官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齐放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赵阳、李强、付鸣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郑春美、吴伟荣、赵阳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郑春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3.1 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聘任周振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聘任熊业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聘任严东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聘任郑春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 聘任朱月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 聘任卢梦成先生为安全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9 聘任王凤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王凤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凤琴女士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0 聘任廖辞云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李玉涵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李玉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玉涵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凤琴	李玉涵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电话	0717-8868081	0717-8869081
传真	0717-8868081	0717-8868081
电子信箱	wfq@hbyihua.cn	liyh@hbyihua.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锐先生：男，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工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保险粉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郭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郭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锐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猛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技术专员、生产技术处处长，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振洪先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部副总工程师，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轮台工商联副主席。

周振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振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振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振洪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熊业晶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化工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内蒙古乌海市人大代表。

熊业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熊业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业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熊业晶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严东宁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机械电子专业，本科学历，电器仪表中级工程师。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严东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严东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东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东宁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郑春来先生：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合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曾任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春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郑春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春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春来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朱月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一级消防工程师、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技术总工程师。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总工程师。

朱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月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卢梦成先生：男，198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三峡大学光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安全总监。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任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安全生产（应急）专家。

卢梦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卢梦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梦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卢梦成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凤琴女士：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德国斯图加特公立大学企业管理学、国民经济学、语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民革宜昌市委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委、政协宜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凤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凤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凤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凤琴女士不是本公司现任监事。王凤琴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规定的任职要求。

廖辞云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税务师、会计师。曾任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廖辞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廖辞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辞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廖辞云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玉涵女士：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辅修经济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中心主任、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长。2019年至2020年3月就职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处，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李玉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玉涵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涵女士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玉涵女士不是本公司现任监事。李玉涵女士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李玉涵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